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王鈞鴻
電 話：04-37061627

受文者：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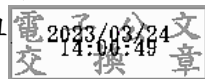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41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4100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（以下簡稱本平臺）自112年7月1日（星期六）起關閉「非典型社群」功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1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非典型社群網站資料備份說明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